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75號

再 抗 告 人 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陸雄

代 理 人 魏憶龍律師

相 對 人 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7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在內。次按本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雖仍應為付款之提示，但本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亦有明文，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例外規定，應優先適用。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業已免除伊之債務，故相對人所執

01 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且相對人
02 並未提示系爭本票，原法院未命相對人說明提示票據情形，
03 顯未盡調查之責。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許相對人之強制執行
04 聲請，經抗告人聲明不服，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顯有違
05 誤，應予廢棄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記載免
07 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9
08 年9月3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等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
09 原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經原法院司法
10 事務官形式審查後，以111年度司票字第8977號裁定（下稱
11 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見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
12 8977號卷第7至17、29至30頁）。再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
13 抗告，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14 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持以聲請
15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
16 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
17 惟再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至再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業
18 已免除其債務，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核屬實體法上票
19 據債務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再抗告人
20 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等，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
21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不合。再抗告人所辯，係就
22 原裁定所為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不足
23 以為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抗告法院就取捨證據
24 自行確定之事實，所持法律上判斷，並無顯有錯誤之情形。
25 從而抗告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
26 指摘抗告法院之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31 法 官 劉素如

01

法 官 邱 琦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廖月女

06

附表：再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

07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3月6日	413,580,140元	109年6月30日	CH 0000000
2	108年7月5日	100,000,000元	109年9月30日	CH 0000000
3	108年7月5日	100,000,000元	109年9月30日	CH 0000000
4	108年7月5日	173,850,000元	109年9月30日	CH 0000000